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04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戚华
地理位置	河南省荥阳市崔庙镇南马寨			
项目名称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坐落于河南省荥阳市崔庙镇南马寨，法人代表为李准。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9227m ² 。经营范围包括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销售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杨淑娟、刘耀凯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1.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戚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刘耀凯、王跃庭、杨淑娟			
采样、检测时间	2021.11.21-11.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戚华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3.26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粉尘：总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化学毒物：苯系物、苯并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苯系物和苯并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噪声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p> <p>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p>			

	<p>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3）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p> <p>（3）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5）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评审会议签到表

用人单位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	廷泰建设会议室	审查时间		
技术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谭方允	河南指山医药建设物资	研究员	谭方允	15893252028
刘伟民	嘉义市职业卫生健康协会	高工	刘伟民	1370373819
王映霞	新郑白页纸有限公司	高工	王映霞	13653903517
用人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高平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厂长	高平	1523805799
戚华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主任	戚华	15002832877
评价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李道山	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李道山	13663853417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用人单位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名称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危害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审查地点	郑州市荥阳市	审查时间	2022.02.09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于2022年02月09日在郑州市荥阳市对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书》）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用人单位对企业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的汇报，专家对现场进行了查看，在充分发表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评价机构具有法定资质，该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制所依据的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适当，评价范围和选用的方法得当，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较全面，评价结论准确。评价报告书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p> <p>1.《现状评价报告书》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基本准确；</p> <p>2.《现状评价报告书》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客观、准确；</p> <p>3.《现状评价报告书》对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p> <p>4.《现状评价报告书》对项目生产过程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p> <p>5.《现状评价报告书》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p> <p>6.《现状评价报告书》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p> <p>7.《现状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基本正确。</p> <p>一、《现状评价报告书》的修改意见</p> <p>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p> <p>2、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现状分析；</p>			

- 3、补充项目职业危害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配备分析；
- 4、完善沥青原料等辅助材料危害分析；
- 5、对个人防护用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
- 6、完善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分析；
- 7、补充报告结论及附件内容，修订文本。

二、企业存在问题

1. 现场应完善噪声、粉尘、高温、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公告和警示标识；
2. 加强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3. 建立并严格执行职工岗前、岗中、离岗后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并完善粉尘、噪声相关体检项目；
4. 完善现场各危害点应急物资配备和存放管理，增加明细表、点检卡，确保完好有效；导热油炉处应增加可燃气体泄露报警；
5. 加强对空压机、搅拌机噪声、毒物涉及岗位的职业危害监控和管理；
6. 进一步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明确职业病危害调岗原因，完善职业病危害培训、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
7. 补充完善职业危害现场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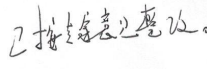
以上问题整改后，专家组同意该《现状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整改情况评价单位应逐项进行复查。

专家组成员：



2022年02月09日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项目名称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用人单位	河南廷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	报告书编号	DX/XP-ZP211108
评审地点	廷泰建设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02.09
经专家组评审后，现状评价报告做如下修改			
专家组意见		修改情况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已完善了编制依据。详见 1.2.3 章节。	
2.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现状分析		已补充完善了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其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情况进行了现状分析。详见 8.2 章节。	
3.补充项目职业危害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配备分析；		已补充了职业病应急救援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并对应急救援设施有效性进行评价。详见 7.1.2 章节、7.3 章节	
4.完善沥青原料等辅助材料危害分析；		已完善了原辅材料的理化分析。详见 2.3 章节。	
5.对个人防护用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		已完善了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的评价。详见 9.3.2 章节。	
6.完善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分析；		已完善修订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分析。详见 11.3 章节。	
7.补充报告结论及附件内容，修订文本。		已补充了报告结论及附件内容。详见 12.1 章节、11.7 章节。	
10.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及意见。		已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及意见。详见 7.3、8.1、8.3、9.3.1 等章节。	
专家组组长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专家组组长： 刘圣民 2022年03月24日 </div> </div>			

现场影像资料

